

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課程輔導實施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(111.12.19)

- 一、 依據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實習辦法規劃，加強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，並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可能遭遇之困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、增進學生之輔導、瞭解學生實習生活適應狀況，本學程設置實習負責老師。
- 三、 本學程每班設實習負責老師若干人，由本學程專（兼）任教師聘任之。實習負責老師協同學程辦公室，辦理學生實習課程視導事宜。
- 四、 實習負責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每一個月訪視或主動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至少乙次，並評閱學生實習月報表及期末專業實務實習專案報告。實習月報表應於二週內批改完畢，並寄回給學生參考，必要時提交學生實習輔導會議討論。
 - (三)代為連繫學校相關部門需要公佈聯絡事項，並善盡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各項職責。如：
 1. 定期實施實習視導。
 2. 填繳訪視輔導記錄。
 3. 提供本校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與照片之新聞訊息。
 - (四)評定實習成績，登錄業界寄返實習成績，核算後登錄學生成績。
 - (五)訪視學生、評閱學生實務實習專案報告，並適時提供學生相關協助。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及本學程教師實習視導時，得按規定，提出申請公差假及報支差旅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